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国内贸易信用保险（短期 B 款）附加支付给供应商的预付款条款（2021 版）

基于本批单之目的：

投保了国内贸易信用保险（短期 B 款）的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“**买方**”定义扩展至包含“预付款合同”中所述供应商。**保单**中的相关内容也需相应按此解释。

“**预付款**”是指，在以下任一**买方**根据其**与被保险人**签订的销售合同（“预付款合同”）约定，为履行合同，在**发送货物和/或提供服务之前**，**被保险人**支付给该**买方**的款项。

买方编码	买方名称	买方国家
<买方编码>	<买方名称>	< 买方国家>

被保险人与**保险人**双方同意，在满足下列要求的前提下，**保单**在发生基础条款和条件第 1.01 节中约定：**买方的长期拖欠和买方无清偿能力**的情况下，扩展承保预付款：

- 在**被保险人**支付预付款之前，已从**保险人**获得了该买方的**核准的信用限额**；
- **被保险人**已在向**保险人**提交的限额申请中详细说明，或在保单明细表中明确写明了与**买方**达成一致的付款和发货计划；
- **被保险人**已在每一保险期间开始前，向**保险人**确认**买方**已遵守预付款合同中约定的所有义务。
- 如发生**买方**未能履行其涉及预付款合同的任何义务，或有足以引起对**买方**财务实力质疑的事项，则**被保险人**应立即告知**保险人**并向**买方**要求偿还预付款。
- **被保险人**在预付款合同中，与**买方**约定的**发送货物和/或提供服务**的时间需在保单**特别条款**中所规定的**最长付款期限**内；或需在**被保险人**同**买方**签订预付款合同之前，**保险人**已经书面形式同意的任何其他更长的**最长付款期限**内。该时段从预付款支付之日起开始计算；
- **被保险人**已将全部“预付款”价值纳入可承保**营业额**。

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